

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

110年5月17日屏東縣政府屏府地用字第110180658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立本縣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以下簡稱違反管制案件）主政單位間之權責，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違反管制案件查處作業流程依附件一辦理。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為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非都市土地。
- 四、違反管制案件來源：
 - （一）鄉（鎮、市）公所查報案件。
 - （二）各目的事業、使用地主管機關檢查或上級交辦案件。
 - （三）民眾檢舉案件。
 - （四）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 （五）地政事務所分割測量發現案件。
 - （六）專案性監測案件。
- 五、違反管制案件受理及分案原則，依下列規定：
 - （一）地政單位於受理本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列案件後，移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處；為增進處理時效，並得由其他受理單位逕移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處。
 - （二）無法確定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分案後有爭議時，由地政單位（或其他受理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後依前款辦理；如仍有爭議者，由地政單位提屏東縣政府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認定。
 - （三）為辦理前款聯合稽查，得以電話、發文、傳真及電子文件通知。
- 六、違反管制案件依違規行為態樣進行分類，本府各主管單位如下：
 - （一）盜（濫）採土石、違規土資場、砂石場、堆置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方）：水利處。
 - （二）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耕地整理、圍牆：農業處。
 - （三）殯葬設施、宗教建築：民政處。
 - （四）工廠、違規廣告物、九大行業：城鄉發展處。
 - （五）擅自傾倒垃圾等廢棄物、公害噪音、廢棄物資源回收儲存場及處理場、廢污水排放、違規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環境保護局。
 - （六）違規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處。
 - （七）非法民宿、旅館：交通旅遊處。
 - （八）倉庫（倉儲設施）：由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倘有爭議由地政處認定之。
 - （九）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消防局
 - （十）運動設施、幼兒教育設施：教育處
 - （十一）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由環境保護局辦理；無涉廢

棄物清理法由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辦理

- (十二) 其他：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2點附件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

前項違規行為涉及二個（含）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由地政單位主政邀集各機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並由地政單位依主要違規樣態認定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後，續依本要點辦理後續，但裁罰後之追蹤列管，仍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分別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七、違反管制案件之行為人、事、地、物證調查，依下列規定：

- (一)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得視案情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或交辦鄉（鎮、市）公所調查，並製作現場勘查紀錄及違規行為人資料：
1. 現場勘查紀錄：含地籍資料、違規事實現況、現場彩色照片。
 2. 違規行為人資料：姓名、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處地址。
- (二) 現勘後仍未能確認違規行為人姓名者，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檢附現場勘查紀錄函請檢舉人（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協助提供憑辦；若仍無法查明時，得檢附詳細查案過程紀錄，暫以土地所有權人為違規行為人填列簽處。

八、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確認違反管制案件所違反行政法義務規定之程序，除依業管法令辦理足達行政目的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填具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審查表（以下簡稱審查表，附件二）簽會相關單位查明所違反之數個行政法令依據條文及裁處內容（罰鍰、沒入及其他種類行政罰）。
- (二)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就違反管制案件之違規態樣，衡酌所違反之行政法令裁處內容，擬具綜合審查意見（罰鍰、沒入及其他種類行政罰；如有同時違反數種法令規定，應一併敘明違反之法令規定）簽准後，移請應為裁罰單位依主管法令裁處。
- (三) 前款違規案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認其違規行為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表所規定應申請容許使用而未申請之程序違規者，得先令其輔導申請合法化或令其於相當期限改善，如逾期未完成改善者，再依前款規定辦理。
- (四) 擬採罰鍰額從重處罰原則且所違反數個行政法之罰鍰額規定相同時，依第六點目的事業單位主管法令優先適用，並於裁處書敘明違反之各項法令規定。

九、違反管制案件行政處分之程序：

- (一) 裁罰單位應依前點第二款之審查意見，依據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附）。
- (二) 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有異議者，裁罰單位收受後移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審認其異議內容（現場複勘或書面審認），確認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無誤後，移還裁罰單位辦理。

（三）裁處前已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中之案件，其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之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酌案情予以合理期限。

十、違反管制案件之後續追蹤列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管制案件依法裁處後，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列管追蹤，經複查結果改正完竣屬實者，准予結案，並副知裁罰單位。

（二）逾期未改善完竣者，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認應依法按次加重處罰或移送法院檢察署處理等情形者，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敘明裁量加重罰鍰額度、併為裁處事項等簽准後移裁罰單位續辦。

（三）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而拒不遵行者，或逾期仍未改善者，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十一、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涉及施設或構築建築物者，由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為避免重複處罰情事，如發現有對於一違規行為有重複裁處罰鍰者，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主動協調裁罰單位撤銷之。

十三、違反管制案件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時，由裁罰單位依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十四、違反管制案件之訴願、行政訴訟事宜，由裁罰單位會同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共同辦理。